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 综合改革问题

主编 田平安

研究 与实践

主编 田平安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 综合改革问题 研究与实践

课题组成员：田平安 赵万一 唐青阳
戴勇才 蒋后强 刘 萍
赵信会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综合改革问题研究与实践

主 编:田平安

责任编辑:雷雪梅

封面设计:谭 玺

出 版: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北碚 邮编:400715

网址:<http://www.xscbs.com>

印 刷:西南政法大学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0.875

字 数:274 千字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621-3582-7/G·2263

定 价:21.00 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学教育的产生	(15)
第二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的丰功伟绩	(43)
第三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的特色	(57)
第四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继续存在的必要性	(79)
第五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94)
第六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综合改革模式研究	(105)
第七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专业改革	(135)
第八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教学内容改革	(160)
第九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	(184)
第十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管理体制变革	(207)
第十一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招生制度改革	(235)
第十二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教学实践改革	(255)
第十三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毕业学生就业制度改革 ..	(281)
第十四章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办学模式改革	(319)
结 语	(339)

前言

选择这个课题，有其历史偶然性，也有其客观现实性。直言之，本课题源于生活。

记得在2001年1月9日上午，时任校长的我正在办公室聚精会神地批阅一大摞文件，秘书走进来报告：接司法部电话通知，各直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于本月13日赴京开会，不得有误。第三天，稍作准备，我们便出发了。时住中央组织部的宾馆。到宾馆后才知道司法部所属院校的党政一把手都来了。同事见面必经问候、寒暄、握手程序。程序毕，总要相互探听一下：这次会议的主题是……结果，大家均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次日早餐一过，校长、书记们齐刷刷地步入会议厅。一走进会议厅，本人直观地感到：今天的气氛有点异样！平时开会前的玩笑、调侃少了，往日的活跃气氛似乎化作一缕轻烟飘走了……果然，九时正，主管教育的副部长刘颺女士在秘书和教育司负责人的陪同下走进了会场。进门落座后，刘副部长神情庄重，她环视了一下会场，说：同志们，现在开会。今天的会十分重要，要传达贯彻中央最新的指示精神：关于高等院校的体制改革……接着就是读文件。文件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要求，为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推动国务院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促进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国务院决定除教育部、外交部、国防科工委、国家民委、公安部、安全部、海关总署、民航总局、体育总局、侨办、中科院、地震局等部门继续管理其所属学校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再直接管理学校。按照“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针，在对有关部门和单位

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调整的同时,调整学校布局结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少数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体制,由地方统筹管理。继续管理普通高等学校的部门和单位,也要加快其所属学校内部体制的改革,积极支持其他部门和单位所属学校的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办学效益和质量……文件宣读完毕,刘部长说,同志们,我代表司法部党组说几点意见。司法部党组经过学习文件后一致认为,坚决拥护中央的指示精神,并毫不含糊地执行。具体的方案大家可以畅所欲言。紧接着是分组讨论。讨论时,众皆小心谨慎,在说了一番坚决服从之类的话语后,先后发表具体意见,听得出,有主张本学校仍归司法部管的;有主张本学校归教育部管的;有主张与其他院校合并的;也有主张维持独立办学体制的。根据各校实际,书记校长们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虽话语说得比较委婉但中心意思还是听得出的。我和书记事先没有任何商量与沟通(事实上也来不及沟通),但在各自的发言中均认为司法部办学的现状看来是难以维持了,西南政法大学如果教育部不能直管的话,应该而且可能维持独立办学体制。老实说,我对于中央各部委不办学校而全力履行其国家机关职能的决定是从心眼里赞成的,对于原部委属学校下放到地方管理也是毫无怨言的,这是大局。而且从理论上讲应该是名正言顺的。但一想到自身负责的学校的归属,总免不了要多思量几番:司法部继续管的可能性几乎为零,教育部直管的可能性不会太大,从形势估计归属重庆的可能性最大。重庆是个好地方,尤其是现在直辖了,可以说一天一个样。但作为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的我,深知重庆地大人多钱少,正在办、即将办和想办的事太多,学校归属重庆后,学校所得到的财政支撑肯定会受到影响……

本次会议属于务虚,所以,开了两天后,并无结论地散了。当然会议也按惯例举行了会餐,但席上气氛凝重,不再有往日的轻快。会议一结束,我们便匆匆赶回学校。

回校后,校党委常委多次开会传达中央和司法部党组关于高等院校体制改革的精神,统一思想、论证方案。基本的态度是:首先是听中央的安排,中央叫怎么办就怎么办;如果听取学校的意见,学校的态度是:鉴于西南政法大学系全国重点院校,应尽力争取由教育部直管。教育部直管的最大好处是办学经费将会宽裕些;若划归教育部直管方案行不通,归重庆市管也得争取独立办学。因为西南政法大学经过几十年的办学实践在全国已经形成了很好的品牌效应。校内、外的广大校友包括学生的家长都期望她旗帜不倒,持续办下去。为陈述上述想法,党委责成书记校长数次飞赴北京,当面向教育部领导和司法部领导汇报。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最终,西南政法大学还是被下放到重庆市管辖,美其名曰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实则就是地方管,因为文件里从未表明哪个部委来代表中央协管。平心而论,西南政法大学改由地方管辖之后也得到了地方党政的关心与爱护,学校近几年的蓬勃发展就是明证。

高等院校下放、合并之风吹过之后,人们不得不掩卷沉思:像西南政法大学这样的学校,一不合并,二不解体,三仅是划归地方管辖,它是不是一种独具特色的办学模式?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到底有无前途?上述问题作为一项既现实又边沿的教育管理的学术课题,我和我的同事们在工作之余均十分感兴趣。为此,在上级要求呈报课题时,我们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本课题并层层上报最终得到教育部的认可与支持并拨专款立项。

从学术和科学的角度说,研究“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的综合改革理论与实践”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首先,它有助于全面、系统、准确地总结这类院校的办学经验与成绩,挖掘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在未来的道路上可能存在的困难并找寻渡过困难的良方;其次,有助于找准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中的准确定位,明确它的功能与作用;最后,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的改革与实

践必然加大培养适应新形势发展的法学人才的力度与深度,极大地推动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的早日实现。

考察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的改革与发展,不能不先行考察一下法之本意。法,是社会的人们日常生活活动规则上升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和结晶。《法学大辞典》解释道: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行为规范的总称”^①。法,古代有,现代有,外国有,中国也有。然而,中国的法,从其出现时起,就十分钟情于“刑”并与“刑”有千丝万缕的亲密关系。古时的人最早称“法”为“刑”或“辟”,如“吕刑”、“刑书”、“刑鼎”。足见,中国古代是以法来维护统治阶级所需要的秩序的镇压反抗者的有力工具。商鞅变法时起改“法”为“律”,是故秦朝有“秦律”,汉朝有“汉律”,隋朝有“隋律”,唐朝有“唐律”,一直到后来的“明律”、“清律”。中国在近代才将“法”与“律”合并运用称为法律。法在拉丁文中为“JUS”,在英文中为“LAW”,在德语中为“RECHT”,在法语中为“DROIT”。在西欧人的眼中,法虽然也是统治阶级借以维持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但却与人的权利紧密相连。

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科学为法学。在中国古代有无法学一事,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说古代无法学一说,如张中秋先生和梁治平先生,认为古代只有“律学”^②。笔者赞同将20世纪以前的法学称为古代法学,20世纪以后的法学称为近现代法学的观点^③。在中国,先秦时期称法学为刑名之学,秦以后称为“律学”;在西方,法学的词源均出自拉丁文JUS与PROVIDERE的组合,故在英文中为“JURISPRUDENCE”,在德

① 曾庆敏主编,《法学大辞典》,第1056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张中秋著,《中国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梁治平著,《法学盛衰说》,《比较法研究》,第七卷第一期。

③ 参见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语中为“JURISPRUDENZ”。以上用法后来被更准确的词汇“法律科学”即“SCIENCE OF LAW”所取代。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法既隶属于一门科学,必然以某种哲学为自己赖以生存的理论基础,是故研究法必定研究哲学;法与经济有天然的关系,经济决定法,法又反作用于经济,是故欲懂得法必先懂得经济;法在本质上属于政治的范畴,世界上没有超政治的法,是故研究法必须研究政治;法与情和伦理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在一定的意义上,一定社会的法与一定社会的伦理道德总是相辅相成的;此外,法与历史、法与社会、法与心理等都有一定的联络管道,所以,研究法学必须学习和研究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和心理学。研究如此庞杂的体系,唯有通过系统的法学教育过程方能完成。可见,法学教育尤其是高等法学教育对于学习和研究法律科学的极端重要性。

中国法律教育的兴起有较早的历史。“早在三千年前的西周王朝,已有对基层官吏进行法律教育的制度。战国时代(公元前475~公元前221年)著名法学人物邓析开创了私家法学教育的先河,数千年来,中国历朝的官方与民间均对法律的教育与传播予以不同程度的重视,并逐渐成为一种治国的方略和传统。‘厉行法治’的秦王朝(公元前221~公元前206年)政府内专门设有执掌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律博士’。东汉时期(公元25~220年),私家设馆授徒传授律学知识蔚然成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公元220~581年),中国古代律学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中国古代法律理论与立法技术的进步,无疑也显现出中国法制教育的勃勃生机。隋唐之际(公元581~907年),中国全面推进‘科举考试’,专设‘明法’为一科,以律典、断案及律学为考试内容选拔官吏,法学教育在社会中的地位与影响由此可知。直至19世纪末,中国古代官方与民间这种双轨并行的法学教育体制,始终对发展、

完善传统的中国法律文化起着重要的作用。”^①

但中国的高等法学教育起步还是比较晚的。从近代算起,也只有清朝末年至今百来年的历史。19世纪40年代爆发的震惊世界的鸦片战争最终以中国人的失败而告结束。战胜方的英国、葡萄牙等西方列强昂首阔步相继入侵中国,割地赔款,深重的民族危机促使不少有识之士开始反思:横视列强,论其疆土并不比我神州辽阔;计其人口并不比我中华众多;谈其历史并不比我祖国久长。可他们为什么能越海跨洋入侵我泱泱大国呢?是我之谋略不如人?我不是早就有“孙子兵法”吗?是文化不如人?我不是有“四大发明”吗?思之再三,得出一个结论:原来入侵方国富民强,既有坚船又有利炮,既有现代练兵之法,又有“工匠制作之技”,政治比我民主,经济比我强盛,科技比我发达。往深处想,同样是七尺汉子,可人家脑瓜子就是不一样,何故?究其原因原来人家从小受的教育与我大不一样。中国几千年封建教育风行的是八股文,起承转和,之乎者也亦焉哉,金榜题名之人肩不能扛手不能提,只能做官样文章。而欧洲教育出来的人既有文又有技还有武,天文、地理、物理、数学无所不包。这些东西他们是从哪里学来的呢?一了解,大学!于是乎,有识之士奔走呼号,“变科举”“兴学校”,办大学以培养人才。“兴学图强”以救民族的口号一时间响彻神州。

1896年8月,中国的改革先驱梁启超先生在《时务报》上发表了著名的《变法通议》,大声疾呼:“今日非发明法律之学,不足以自存矣。”如何发明法律之学,梁先生说,一是兴学校,“今中国而不思自强则已,苟犹思之,其必自兴政学始。宜以六经诸子为经,而以西人公理公法之书辅之,以求治天下之道;以历朝掌故为纬,而以希腊罗马古史辅之,以求古人治天下之法;以按切当今时势为用,而以各国近政近事辅之,以求治今日之天下所当有事”;二是兴学

^① 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走向世界的中国法学教育论文集》序。

会，“今欲振中国，在广人才；欲广人才，在兴学会”；三是译书，今日中国之计，“必尽取其中律、民律、商律、刑律等书，而广译之，如罗马律要、诸国律例异同，诸国商律异同，民主与君主经国之经，公法例案等书，皆当速译”。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或高等法学教育肇始于京师同文馆的开办。但从严格意义上说，“万国公法”也就是法学中的一个极小部分，在京师同文馆，法学教育并没有形成一个专业，开设“万国公法”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应一时之需，读懂与外国列强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

1904年，中国历史上第一所以法律为教学内容的直隶法政学堂开办。1912年，朝阳大学开办；1927年，东吴大学开办。高等法学教育由此开端。

从朝阳大学算起至今尚不到一百年，短暂的中国法学教育发展道路可谓坎坷曲折。20世纪30~50年代，战火不断，内战尚未结束又来外战，外战刚一结束又生内战。国家何以建设法制？法制不存大学法学教育又有多大用处？诚然，我们也看到在国民政府时期出版过一些法律著作，培养过一些法学人才，但整体观之，基本上是“拿来主义”，其间，以日本和德国的东西最为畅销。

“百万雄师过大江”，“天翻地覆慨而慷”。好不容易，国家统一了。但由于认识的原因和“左”的思想的干扰，我国高等法学本科教育却经历了一个“之”字形的艰难的发展轨道。

立国之初，领导者彻底砸烂了旧的国家机器，力图建立新的国家机器。在指导思想，是要搞建设，而且是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领导者是经历过枪林弹雨的革命家，江山是我打，江山归我建。因此，领导的意志即是主宰，政策几乎是办事的唯一指南，在彻底地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伪六法全书后，新中国法律制度未及建立，整个社会盛行的是人治而非法治。全国的法律院系自上而下地来了个彻底迅速的改组调整。当共和国成立时，人民政府

共接管了 227 所院校(其中国立的 138 所,私立的 69 所,教会的 20 所),在校学生 13 万人,其中法律专业占 15% 以上,学生占 20%。后来政府认为搞经济建设急需科技人才而非法学类学生,因而对法学建设采取了坚决的压缩措施,最后剩下 4 个政法院校和 4 个法律系,人数急剧减少。无论是法学教育的规模或是从事法学教育的人数均严格受限。在具体的办学指导思想上,则是一边倒,一味向前苏联老大哥学习,从教育体制到教学年限直至管理体制,学得惟妙惟肖;在教学内容方面,则与政治的联系密不可分。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强调的是阶级斗争,强调的是巩固政权,强调的是为无产阶级培养掌握刀把子的接班人,政治观点充斥校园,法制观念被挤进角落。大量的政治口号加少量的法学术语是此时期法学教育的基本特点。历史推进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防修反修”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气候进一步迫使法学教育惨淡经营。在反右运动中全国抓出了不少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其中不少人就是当时的法学界的著名人士。

1965 年爆发的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对高等法学教育更是一场浩劫。公安、法院、司法机关被彻底砸烂。高等法学院系关门的关门,合并的合并,校舍被霸占、图书遭焚毁、教师被扫地出门,高等法学教育的领地整整荒废了 11 年。

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高等法学教育才在拨乱反正的春风吹拂下逐渐复苏。原先停办的政法院校陆续复办,关门的院系陆续开门,法科学生日渐增多,法学教师也陆续归队。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国处于全社会大办法学教育的季节,从某种角度说,它客观地反映了社会对法学的青睐,比起过去只注重人治不注重法治鲜有人愿意步入法学的殿堂来说是一个历史的进步。法学逐渐成为热门的学科,文科学生首先选法学专业,理科学生也想选法学专业,家长也希望自己的子女选法学专业。于是乎,为了满足这种客观需求,除了正规的法律本科院校

外,各种名目的法律学校应运而生。诸如,成人教育的法律专科、长线法律专科、短线法律专科、法律专科升本科、大学的法律专业封闭班、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的法律专科、大学的法律专科等等,办学模式有函授、电大、夜大、自考等。据统计,全国截至2000年底,共有法律院校(系)300余所。拿重庆来说,在1999年前,全重庆市只有西南政法学院一所高校设有法律系。但现在全市20多所高校几乎校校都设有法律专业。说句不该说的话,真有点像1958年的大跃进,“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君不见,为了某种利益,领导一拍板,几个人一凑就可以办一个法学院的事在中国并不是天方夜谭;原本是培养干部的学校也受到利益的驱动,想方设法办起了法学本科。

面对此情此景,摆在课题组面前的首要任务是要准确界定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的内涵与外延。本课题组无力去论证中国的法学教育应当怎么办不应当怎么办,但为了课题论证的方便,不可不认真界定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所指何物。从分类学原理说,中国现阶段从事法学教育的学校大概有这么四类:一是原司法部所属五所院校(即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南政法学院),该五所院校历史悠久,师资力量雄厚,不但有法学学士授予权,而且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有的还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此类学校是这次高等院校体制改革的直接参与者;二是各省所属的专门培训政法干部的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这种学院通常是培训公安、检察、司法系统的干警,有训期而无学制,但是在最近数年,出于大家都理解的原因,有的想方设法兴办了法学本科教育。自然,招生数量是有限的。他们在本次高等院校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基本上触动不大或根本没有被触动;三是正处于发展阶段的法院系统的法官学院及其分院。法官学院是随着法院地位的提升而陆续冒出来的新生事物,刚开始她是培训法官的基地,慢慢地演变为可以办成人专科、法学成人本科,有的还与其他院校联合办

起了研究生课程班；四是各地的草台班子搭建的政法学校，基本上属于没有师资在外地聘，没有教室到外单位租的办学模式。本课程所指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实指第一类学校。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的设置与存在，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具有天然的合理性和优越性。第一，它的规模较大，每年为国家培养的人才有数百上千；第二，它传授的知识较专较深，这类学校的教师相对多一些，一门学科往往有许多人负责，而不像有的院校一个老师要担负多门课程，所以，它的讲授较专较深；第三，它基本上是专业对口，定期为公、检、法、司输送干警。于是学校与实际部门的联系管道自然而频繁。

但同时，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也带有诸多弊端：一是计划味道太浓，办学体制过于呆板；二是政府对法学教育管得太多统得太死，法律院系缺乏办学的应有的自主权；三是法学专业设置过细，有的甚至将职业当专业；四是法学教育定位不明，是为社会培养精英法学人才还是大众化法律人才？是单独面向公、检、法、司部门培养人才还是为全社会输送法律人才？五是法学理论和法制实践结合不紧，学生学的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六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灾难性破坏，师资队伍青黄不接，质量难以适应形势；七是教材陈旧单一，内容重复，特别是理论课教学内容严重落后于法制建设的现实需要；八是教学方法单一，基本上采取的是“填鸭式”教学方式；九是专业口径过窄，对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重视不够；十是培养的学生知识单一，动手能力不强，“高分低能”现象较突出；十一是重视基础理论不够，尤其是宪法学教育薄弱；十二是学生外语能力差，多数是不能听不能讲的哑巴外语；十三是教师队伍“近亲繁殖”，知识难以嫁接，学术难以争鸣；十四，重理论轻实践；十五，重深度，轻广度；十六，重政治思想，轻职业道德；十七，重传道授业，轻改革创新。

在人类进入新的世纪和新的千年之际，发明创造连绵不断，科

学技术日新月异,知识经济渐显端倪,世界经济正进入全球化时代。中国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国民一天天富裕,国家一天天富强,西部大开发的号角已经吹响,几经周折,我们终于加入 WTO;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正逐渐深入人心,并日渐化为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实际行动。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聪明的人们不难发现,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身上的弊端已经成为学校继续前进的羁绊。极端不适应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因此,它必须而且应该改革自身。正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的:“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 21 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是的,我们过去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面对新的形势,由于主观和客观等方面的原因,我们的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滞后,影响了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不能适应提高国民素质的需要。”我们必须改革,只有改革,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才能向前,只有改革,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才能突飞猛进,跃上新平台!

独立设置的政法院校的改革可以用六句话归纳:改革的灵魂在更新观念;改革的关键在体制创新;改革的出路在拓宽专业口径;改革的重点在优化课程;改革的核心是更新教学内容;改革的目的是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的法学人才。一句话,必须全面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计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改革应当遵循三大原则。一是适应原则,二是超前原则,三是

开放原则。所谓适应原则,是指法学教育必须适应中国现阶段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情况和规律。法学教育作为社会母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它不能独立于社会而孤立存在,它与社会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法学教育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它反映社会的要求同时又为社会服务,它维护社会的稳定同时又制约着社会的无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构筑过程中社会对法学有着特殊的依赖性。适应即满足国家和社会的需求,满足社会的发展,这里既有数量的需求也有质量的需求。所谓超前原则,是因为法律的超前性决定了法学教育的超前性,作为一种社会科学,它不能完全囿于社会的现实和需要,它必须而且应当适当超前,超越现实,面向未来,先行发展。它具有先锋的作用,具有引导社会变革,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所谓开放原则,是指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科学,它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领域密切相关。它必须千方百计地接纳社会的能量,实现与社会各个领域的沟通和联系,与社会各阶层交换信息,共享资源,不应该也不可能将自身关闭在象牙塔内。开放的另一层含义是向全球开放,我们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闭关锁国已是历史,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互相往来,共同发展,在往来和发展中又会相互摩擦,其间,不可不了解外来的经济、政治与文化,要让学生了解外部世界的各种法律、条约和游戏规则,要培养学生具有独特的国际视野和对国际事务独特的理解力。尤其是在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还相对落后的状况下,更要借鉴、学习他人,尽快地缩小差距。当然,我们也要注意一种倾向,有的人一说学习,言必称英美,好像人家有的我们要有,人家抛弃的我们也要去捡起来一样,不如此,似乎就不算与国际接轨,不如此,就不算开放。其实,伟人们早有教导,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而要做到这样做,就须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

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①

这就是说,各有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应该机械地照搬。连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安守廉教授也说:“我认为,若要学习美国,最好的办法不一定是去做我们所做的事,而是去理解我们为什么终于会这么做,在这过程中我们选择了,或者我们有哪些选择了,或者还没有选择什么,我们现有的模式正在面临着什么挑战,在决定未来进程时我们有哪些选择的可能性,以及我们为什么做出这样或那样的选择。”

本课题力求立足于中国的实际,全面总结高等法学教育的办学经验。同时,也尽量介绍国外先进的办学理念和方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当然,改革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它不可能孤军深入,它需要内部的、外部的、上级的和下级的协同作战。

在内部,改革的主体是全校教职工和全体学生。因此,应千方百计地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外部,当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是关键,政策支持是依靠,社会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全方位支持环境的营造,上至各部委办局,下至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都是改革成功的重要因素。全社会都要对我们的一下代负责。人才培养和青少年的成长,不仅需要各级各类学校的努力,而且需要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和文化建设,坚决抵制各种封建迷信、外来腐朽思想文化对青少年的毒害;必须加强社区建设,积极创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家庭、邻里和学校环境。文化艺术部门和大众传播媒体,必须以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教育青少年。总之,全党和全社会要共同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的学习环境。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9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